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孙永军:本院受理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9757号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